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92號

原告 劉素卿

被告 李汶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